附件 7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　　建议（ ）　提案（ ）

<table>
<tr><td>标题</td><td colspan="3">关于加快象仑公路四改三项目建设的建议</td><td colspan="2">编号</td><td>60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或提案者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姚志祥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1597493199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答复类别</td><td rowspan="2">A☐ B ☐ C☐类</td><td rowspan="2">与代表（提案者）沟通</td><td>有 ☑</td><td rowspan="2">开展调查研究、面商</td><td>有 ☑</td></tr>
<tr><td>否 ☐</td><td>否 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√）　基本满意（ ）　不满意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：

2、对州人大选联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：

联系电话：15974931990

代表（或委员）签名：姚志祥

2022 年 8 月 30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；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请打“√”

2．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，请及时填写并签名，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，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2143534）或州政协提案委（2124306）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2146176）；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，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，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，并在 1 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